

義守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115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5 年 05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以下簡稱校務經營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含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之獎助學金經費支應並專款專用。
前項經費如停止補助或用罄時，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並依申請類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者：指學生之家庭經濟支柱或學生本人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非自願離職、減班休息(無薪假)或事業歇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限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營區專班、在職生及公費生)，並應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核發精進校務急難助學金，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至壹萬元為原則，並得依個案情形酌予調整；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如有新事證或新變故者，得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者，且前一學年度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者，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核發精進校務獎學金，每人每月核發捌仟元，每學年共八個月。

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者，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核發精進校務助學金，每人每月核發玖仟元，每學年共八個月，並應至本校指定之行政或學術單位完成 30 小時生活服務時數。

第五條 補助期間，如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終止發給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獲領精進校務獎學金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年再申請本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置之相同性質獎學金，亦不得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重複請領。

第七條 如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除學業成績外，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學業成績、操行及其他綜合表現列入審查。

第八條 為審查本辦法獎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設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